・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104/09/08)

【相關法條】

訴願法第 3 條(101.06.27)

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(102.05.22)

平均地權條例第 56、60-2 條(100.12.30)

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、35 條(104.07.13)

【決議】

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爲地方自治事項，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，將分配結果公告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不服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、第 3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向縣政府提出異議，經縣政府查處結果，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異議，復經縣政府調處不成，由縣政府擬具處理意見，報經內政部裁決維持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，此裁決程序，爲上級機關之監督程序。故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市地重劃分配結果時，應以市地重劃分配處分機關縣政府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。

【法律問題】

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某縣政府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不服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、第 3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縣政府提出異議，經縣政府予以查處，土地所有權人對查處結果仍有異議，復經該縣政府予以調處，調處不成，縣政府乃擬具處理意見，報經內政部裁決，維持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，該縣政府復據內政部裁決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土地所有權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究應以縣政府抑或內政部爲被告？

【甲說：以內政部爲被告】

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市地重劃可由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本件市地重劃主管機關爲縣政府，其上級機關即爲內政部，合先敘明。

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3 項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所謂之裁決，係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就各該方案進行實體之審查，以作成決定之謂。故裁決屬該上級機關之職權，並非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權限事項甚明。市地重劃分配固屬縣（市）政府職權事項，然因異議、調處之相關流程進行結果，重劃分配已屬應由內政部爲最終裁決之事項，原承辦之縣（市）政府已無決定之權限，雖內政部之最終裁決未對土地所有權人爲之且未送達土地所有權人，然縣（市）政府亦據裁決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則於土地所有權人收受縣（市）政府函後，內政部裁決函即對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效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內政部裁決函自屬行政處分。故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地重劃分配結果不服，經內政部裁決，自應以內政部爲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乙說：以縣政府爲被告】

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知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者，須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，乃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行政監督，而非由內政部自爲市地重劃，再交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。是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辦理市地重劃時，其所作成之決定經內政部核准後，仍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。基於市地重劃係依都市計畫規定內容辦理，故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報市地重劃計畫書暨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調處不成之裁決，僅爲書面審核，各應辦事項均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權責。準此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規定就市地重劃之異議，經調處不成後，擬具處理意見，並報請內政部裁決，內政部之裁決僅係對下級機關之行政監督所爲職務上表示，並非對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對土地所有權人尚不生直接、具體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報請內政部裁決後，函知土地所有權人，該函始爲行政處分。故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，經內政部裁決，仍應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爲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表決結果：採乙說。

決議：如決議文。

研究意見：擬採乙說　　第四庭沈法官應南提

市地重劃，係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劃內容，將一定區域內，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，於扣除重劃負擔後，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爲形狀方整之各宗土地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改良措施，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，並寓有落實地方自治之立法目的。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：「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，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，再行辦理重劃。」規定意旨，可知市地重劃須以都市計畫之存在爲前提，並在其規劃範圍內辦理。再者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，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，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爲準，其計算順序及公式，包含「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」、「重劃區一般負擔總面積」、「重劃區一般負擔係數」、「重劃區費用負擔係數」、「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」、「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」等；又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，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爲準，其調整分配方法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亦有規定。因影響市地重劃分配結果之事項，如「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」、「調整分配方法有關合併分配之方案」等，均涉主管縣（市）政府之裁量，故屬市地重劃核心事項之重劃結果分配，應專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。準此，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不服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，提出異議，經縣（市）政府調處不成，而報經內政部裁決時，內政部應僅能爲合法性監督，並不能爲合目的性之審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基上理由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不服，應以縣（市）政府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。